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陶开江

周彪

梁军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